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选举独立董事陈艾荣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；选举董事祝捷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公司经理层成员“两书一协议”的议案》

根据《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》，公司与经理

层成员签订聘任协议，同时订立 2024 年度及 2024-2026 年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。

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（总裁）、党委副书记沈国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6 日